

109學年度升學

考試項目介紹

考試項目介紹

學測

(升大學)

考試時間：
109/1/17~
109/1/18

★校內報名時間：
10月中旬

英聽

(升大學)

考試時間：
108/12/14

★校內報名時間：
10月中旬

術科

(升大學)

考試時間：
美術組
109/2/8~2/9
體育組
109/1/20~1/22
音樂組
109/1/31~2/3

★校內報名時間：
10月中旬

統測

(升科大)

考試時間：
大約5月初

★校內報名時間：
12月中旬

指考

(升大學)

考試時間：
109/7/1~109/
07/03

★校內報名時間：
5月中旬

Q：如何選擇考試項目？

A：考生需先了解自己想要就讀的校系需採納那些考試成績後再去選擇考試項目

考試項目介紹 - 學科能力測驗(學測)

●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由考生依大學校系規定之考生可自由選考每科成績均採級分制，每科最考15級分

★國文科與英文科測驗範圍至第五學期，其他科為高一至高二必修課程

★國文科包含「國文（選擇題）」與「國語文寫作能力測驗」（獨立施測）

★學測成績可提供大學個人申請、考試分發及四技申請入學（限藝術群）、各校獨立招生、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等各項招生管道採用

範例

※※範例校系採計國文、數學、自然、英文成績，因此考生需要選考這幾科目外加英文聽力。

|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 | |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
|-----------|-----|------|------------------|
| 第一階段 | | | 第二階段 |
| 科目 | 檢定 | 篩選倍率 |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
| 國文 | 前標 | -- | -- |
| 英文 | -- | -- | -- |
| 數學 | -- | 5 | *1.50 |
| 社會 | -- | -- | -- |
| 自然 | 頂標 | 3 | *2.00 |
| 英數自 | -- | 8 | -- |
| 英聽 | B 級 | -- | -- |

考試項目介紹 -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英聽)

●高一、高二英文成績採等級制：A、B、C、F

★英語聽力測驗成績納入大學個人申請與考試分發之檢定項目

★部分學系納入個人申請的審查資料參採項目

考試項目介紹 - 術科考試(術科)

●分音樂、美術、體育三組

音樂及美術兩組各分五項個別計分，考生可自由選考。體育需全部應考。

★術科考試成績可提供個人申請與考試分發及單獨招生使用

| | |
|----|---|
| 音樂 | 分為主修、副修、樂理、聽寫、視唱等五項 |
| 美術 | 分為素描、彩繪技法、創意表現、水墨書畫、美術鑑賞等五項 |
| 體育 | 60公尺立姿快跑、20秒反覆測步、1分鐘屈膝仰臥起坐、立定連續三次跳、1600公尺跑走 |

考試項目介紹 - 統一入學測驗(統測)

● 考生可**自行**選擇考群

★ 各科系所對應的考試群

| 科系 | 對應考試群組 |
|-------|--------------|
| 汽車科 | 02 動力機械群 |
| 資訊科 | 03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
| | 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
| 觀光事業科 | 17 餐旅群 |
| 藝術群 | 20 藝術群影視類 |

考試項目介紹-統一入學測驗(統測)

汽車科

| 02 動力機械群 | |
|----------|-----------------|
| 共同科目 | 國文、英文、數學C |
| 專業科目(一) | 應用力學、引擎原理及實習 |
| 專業科目(二) | 電工概論與實習、電子概論與實習 |
| 費用 | |
| 一般生 | \$1050 |
| 中低收 | \$420 |
| 低收入戶 | 免費 |

考試項目介紹 - 統一入學測驗(統測)

資訊科

| 03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04 電機與電子 | |
|-----------------------|----------------------------|
| 共同科目 | 國文、英文、數學C |
| 專業科目(一) | 電子學、基本電學 |
| 專業科目(二) | 03 電工機械、電子學實習、基本電學實習 |
| | 04 數位邏輯、數位邏輯實習、電子學實習、計算機概論 |
| 費用 | |
| 一般生 | \$1050 |
| 中低收 | \$420 |
| 低收入戶 | 免費 |

考試項目介紹 - 統一入學測驗(統測)

觀光事業科

| 17 餐旅群 | |
|---------|------------|
| 共同科目 | 國文、英文、數學B |
| 專業科目(一) | 餐旅概論 |
| 專業科目(二) | 餐旅服務、飲料與調酒 |
| 費用 | |
| 一般生 | \$1050 |
| 中低收 | \$420 |
| 低收入戶 | 免費 |

考試項目介紹 - 統一入學測驗(統測)

藝術群

| 20 藝術群影視類 | |
|-----------|-----------------|
| 共同科目 | 國文、英文、數學S |
| 專業科目(一) | 專業藝術概論 (影視) |
| 專業科目(二) | 展演實務 (影視製作概論) |
| 費用 | |
| 一般生 | \$1050 |
| 中低收 | \$420 |
| 低收入戶 | 免費 |

考試項目介紹 - 指定科目考試(指考)

●國文、英文、數甲、數乙、物理、化學、生物、地理、歷史、公民各科滿分為 100 分

★各科測驗範圍包括高一至高三必修與選修課程

★由考生依大學校系指定之考科自行選考 (選考科目不得少於3科，報考術科者不得少於2科)

★指定科目考試成績提供考試分發或大學進修學士班採用

範例

※※範例校系採計國文、英文、生物成績，因此考生需要選考這幾科目。

校名：中國文化大學(017)

| 學系 | 學科能力測驗及英語聽力檢定標準 | 指定考試採計科目及方法 | 同分參酌順序 | 選系說明 |
|------|-----------------|-------------|--------|---|
| 體育學系 | --- | 國文 x 1.50 | 1 英文 | 本系為推展體育學術研究與運動防護人才，歡迎對運動科學與防護研究有興趣者。本系屬學、術科並重，無法負荷或有視覺障礙或辨色力異常、聽覺障礙、肢體障礙、心臟病者，宜慎重考慮。相關資訊、修課規定及畢業條件等請參閱網頁： http://www2.pccu.edu.tw/CRUSDP |
| | | 英文 x 2.00 | 2 國文 | |
| | | 生物 x 1.00 | 3 生物 | |

109學年升學管道

本校學生升學管道

非透過測驗

技職繁星

符合學校校內推薦機制

技優保送
技優甄審

需要有證照或是競賽獲獎

四技二專特殊選才

符合簡章內各校系規定條件

透過測驗

學科能力測驗

國文、英文、數學、自然、社會
考生可自行選擇考科

個人申請入學

考學測申請大學
一位學生最多報名6校系

四技申請入學(限藝術群)

考學測申請科大
一位學生最多報名5校系

統一入學測驗

甄選入學

考統測申請科大
考群對應想就讀之校系招生群類
一位學生最多報名3校系

登記分發

考統測分發科大
考群對應想就讀之校系招生群類
一位學生最多報名199校系

指定科目考試

考試分發

考試項目費用

學測

(升大學)

一般生：
基本費200元+170元/科

中低收入：
基本費80元+68元/科

低收入：免費

英聽

(升大學)

一般生：350元

中低收入：140元

低收入：免費

術科

(升大學)

一般生：
基本費150元+應考項目

中低收入：
基本費60元+應考項目

低收入：免費

統測

(升科大)

一般生：約1050元
(依照所選的考群收費)

中低收入：約420元
(依照所選的考群收費)

低收入：免費

指考

(升大學)

一般生：
基本費200元+170元/科

中低收入：
基本費80元+68元/科

低收入：免費

入學管道介紹

入學管道 - 時程表



入學管道介紹 - 技職繁星

●每校推薦**15名**學生，依學校推薦順序，進行**四輪分發**錄取作業

★推薦資格

- 1.各高級職業學校應屆畢業生
- 2.在校學業成績（前五學期成績）排名在各科前30%以內
- 3.全程均須就讀同一學校

※※經本委員會分發錄取之錄取生，無論放棄與否，一概不得參加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入學管道介紹 - 技職繁星

★校內推薦評選辦法

- 一、依據『科技院校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以下稱招生簡章）訂定本要點。
- 二、目的：研訂校內評選方式，訂定校內報名門檻資格，以評選具有潛力之優秀學生進入優質科技大學就讀，進而培育未來之社會中堅份子。
- 三、報名資格：符合招生簡章規定且符合本校下列各項規定者，得參加校內推薦評選作業。
 - (一)在校學業成績（至高三上學期止，前五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班級排名前5名。
 - (二)前五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需在80分以上(國文、英文、數學均不得低於60分)且在校期間均無記警告以上紀錄。
 - (三)各班由導師推薦1-3名為原則。
- 四、作業程序：
 - (一)申請報名：符合校內資格的學生得檢齊相關備審資料，先送交科主任初審，於依規定時間內送註冊組審查，方完成校內報名工作。
 - (二)資格審查：註冊組受理申請報名後，進行檢查學生學業成績、操行記錄、競賽、證照及優良表現證明文件等相關資料是否符合報名資格之規定。
 - (三)校內評選：符合資格之學生資料，註冊組依評選準則於一週內公布校內評選結果。
 - (四)正式報名：註冊組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完成正式報名手續。
- 五、甄選應繳交資料：
 - (一)報名表。
 - (二)技能檢定證照、語文檢定證明及重要競賽成果證明文件影印本，並經過學務處簽核。
 - (三)學校幹部及社團參與證明，並經過學務處簽核。

入學管道介紹 - 技職繁星

★分發作業

依學校推薦順序，進行四輪分發錄取作業

- 1.取各校推薦**第一順序考生進行第一輪分發**，其比序排名及所選填登記就讀志願序，進行各校系招生名額分發。
- 2.取各校推薦**第二順序考生進行第二輪分發**，其比序排名及所選填登記就讀志願序，進行各校系招生名額分發。
- 3.取各校推薦**第三順序考生進行第三輪分發**，其比序排名及所選填登記就讀志願序，進行各校系招生名額分發。
- 4.**其餘考生進行第四輪分發**，其比序排名及所選填登記就讀志願序，進行各校系招生名額分發。

入學管道介紹 - 技優保送

● **不採計**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符合簡章所訂之「**保送之技藝技能競賽優勝職種**」並獲得獎項者得參加

★分發作業：

1.此招生管道依據競賽獲獎名次排名來填寫志願序分發科大

技優保送競賽獲獎名次與等第對照表

| 競賽名稱 | 主辦單位 | 競賽優勝名次 | 等第 |
|---------------------------------|---|---------|-----|
|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國際科技展覽 | 國際技能競賽組織 國際奧林匹克身心障礙聯合會 (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參加) | 第1名 | 第一等 |
| | | 第2名 | 第二等 |
| | | 第3名 | 第三等 |
| | | 優勝 | 第四等 |
|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 勞動部(國際技能競賽中華民國委員會) 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 正(備)取國手 | 第五等 |
| | | 第1名(金牌) | 第六等 |
| 全國技能競賽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 勞動部(國際技能競賽中華民國委員會) 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 第2名(銀牌) | 第七等 |
| | | 第3名(銅牌) | 第八等 |
|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 | 教育部 | 第1名 | 第八等 |
| | | 第2名 | 第九等 |
| | | 第3名 | 第十等 |

入學管道介紹 - 技優甄選

● **不採計**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符合簡章所訂之「**甄審之技能競賽優勝及技術士職種**」並獲得獎項者得參加甄選

★分發作業：

1. 考生須先通過簡章所訂之規訂定資格

2. 報名校系並繳交指定甄審資料/參加甄審

3. 分發放榜

| 編號 | 競賽或證照名稱 | 競賽優勝名次及證照等級 | 優待加分標準(百分比) | 適用招生類別 |
|----|-------------------------|-------------|-------------|--|
| 1 | 全國高職學生團隊技術創造力培訓與競賽活動 | 第 1~3 名 | 增加甄審總分 20% | 依本委員會簡章規定 |
| | | 其餘得獎者 | 增加甄審總分 15% | |
| 2 | 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暨國際邀請賽決賽 | 第 1~3 名 | 增加甄審總分 20% | 依本委員會簡章規定 |
| | | 其餘得獎者 | 增加甄審總分 15% | |
| 3 | 人工智慧單晶片電腦鼠暨機器人國內及國際邀請賽 | 第 1~3 名 | 增加甄審總分 20% | 10 機械、20 電機 21 冷凍、25 電子 26 電訊、55 工程 80 工設 |
| | | 其餘得獎者 | 增加甄審總分 15% | |
| 4 |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 特優、優等、甲等 | 增加甄審總分 20% | 80 工設、85 商設 |
| | | 入選(佳作) | 增加甄審總分 15% | |
| 5 |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北、中、南)技能競賽 | 第 1~3 名 | 增加甄審總分 20% | 依本委員會簡章規定 |
| | | 第 4、5 名 | 增加甄審總分 15% | |
| 6 |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題及創意製作競賽決賽 | 第 1~3 名 | 增加甄審總分 20% | 依本委員會簡章規定 |
| | | 佳作 | 增加甄審總分 15% | |
| 7 |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個人賽決賽 | 第 1 名至第 3 名 | 增加甄審總分 20% | 77 服裝、78 美容、80 工設、85 商設、95 幼保 |
| | | 其餘得獎者 | 增加甄審總分 15% | |
| 8 |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賽決賽 | 第 1 名至第 3 名 | 增加甄審總分 20% | 77 服裝、78 美容、80 工設、85 商設、95 幼保 |
| | | 其餘得獎者 | 增加甄審總分 15% | |

入學管道介紹 - 個人申請入學

●依據學測成績

★考生自行申請志趣相符之大學校系，每人以申請 6 校系為限。

第一階段：

- 1.依考生學測成績或術科考試成績，進行第一階段篩選。
- 2.通過篩選的考生，依校系報名第二階段甄試。

第二階段：

- 1.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考生，需將校系規定繳交之審查資料以網路方式上傳至甄選會。
- 2.大學擇期辦理「指定項目甄試」，項目包括：面試、筆試、小論文等。

第三階段：

- 1.正取、備取生填寫志願序（未填寫志願序者一律視同放棄）
- 2.甄選會依錄取生之志願序及名次統一分發

入學管道介紹 - 四技申請入學 (限藝術群)

● 依據學測成績申請科大

★ 考生申請志趣相符之大學校系，每人以申請 5 校系為限。

第一階段：

1. 依考生學測成績進行第一階段篩選。
2. 通過篩選的考生，依校系報名第二階段甄試。

第二階段：

1. 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考生，需將校系規定繳交之審查資料以網路方式上傳至甄選會。
2. 科大擇期辦理「指定項目甄試」，項目包括：面試、筆試、小論文等。

第三階段：

1. 正取生依序至錄取校系完成報到手續

入學管道介紹 -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依據統測成績

★考生申請志趣相符之科大校系，每人以申請 5 校系為限（依照選考的群類）。

第一階段：

- 1.依考生統測成績進行第一階段篩選。
- 2.通過篩選的考生，依校系報名第二階段甄試。

第二階段：

- 1.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考生，需將校系規定繳交之審查資料以網路方式上傳至甄選會。
- 2.大學擇期辦理「指定項目甄試」，項目包括：面試、筆試、小論文等。

第三階段：

- 1.正取、備取生填寫志願序（未填寫志願序者一律視同放棄）
- 2.甄選會依錄取生之志願序及名次統一分發

※※第二階段被審必採「專題製作學習成果」或「專業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實習報告(成果)」

入學管道介紹 - 四技二專登記分發

● 依據**統測**成績

★ 考生申請志趣相符之科大校系，每人以申請校系 1 9 9 為限（依照選考的群類）。

★ 採登記分發制，無須面試

入學管道介紹 - 考試分發

● 依據**指考**成績

★ 考生申請志趣相符之大學校系，每人以申請校系**100**為限